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34719號

債 權 人 陸建華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德商陽鐵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確認債務人德商陽鐵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負責人馬庫斯弗洛斯曼之英文姓名MARKUS ANGELO「FLOBMANN」是否有誤？如是，請具狀更正。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